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云维化工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云南云维煤化工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及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36号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增资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维飞虎”)。

2. 投资金额和比例:  
2.1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以现金出资4,690.00万元用于云南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15%;

2.2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以其拥有合法产权的炭黑厂和构筑物(以下简称“大为制焦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2.3江西萍乡市萍乡飞虎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飞虎炭黑”)以其持有的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维飞虎”)的全部股权按评估值12,089.23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20,777.77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萍乡飞虎炭黑拥有云南云维飞虎35%股权,增资完成后,江西云维飞虎成为云南云维飞虎的全资子公司;

2.4云维股份、大为制焦和萍乡飞虎炭黑增资完成后,云南云维飞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6,600.00万元。

3. 云南云维飞虎拟购买大为制焦拥有的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等资产,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资产的评估,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8,616.21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40,675.56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7,940.65万元)。

4. 本次增资及云南云维飞虎购买大为制焦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等资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增资和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增资和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7. 本次增资和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为盘活资产,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合作,经过前期的认真调研和洽谈,云维股份拟与萍乡飞虎炭黑合作,对大为制焦的炭黑产业链的优化整合,促进其转型升级,走精细化管理、专业化发展道路,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各方协商一致,云维股份、大为制焦和萍乡飞虎炭黑共同出资经营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开拓,同时,云南云维飞虎拟收购大为制焦旗下炭黑厂和“和油油厂”(和油厂)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等资产,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8,616.21万元。

一、本次增资及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维股份、大为制焦和萍乡飞虎炭黑拟共同对云南云维飞虎增资,其中云维股份以现金4,69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云维股份持有云南云维飞虎15%股权;大为制焦以其拥有的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大为制焦持有云南云维飞虎9.04%股权;萍乡飞虎炭黑以其持有的江西云维飞虎的全部股权按评估值12,089.23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20,777.77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萍乡飞虎炭黑拥有云南云维飞虎35%股权,增资完成后,江西云维飞虎成为云南云维飞虎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6,600.00万元。

为更好整合产业链资源,提高其运营效率,云南云维飞虎拟收购大为制焦拥有的炭黑厂和“和油油厂”(和油厂)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等资产,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为48,616.21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40,675.56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7,940.65万元),此项资产收购合同(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合同)。

二、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云维股份(本公司)  
2. 大为制焦  
2.1注册登记情况  
注 册 号 :530329000000867  
注 册 名 称 :云南曲靖市沾益县华山工业园区  
注 册 资 本 :壹拾亿伍仟伍佰万元正  
实 收 资 本 :壹拾亿伍仟伍佰万元正  
法 定 代 表 人 :孔 凡  
公 司 类 型 :非 自 然 人 出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焦炭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五金杂项、建筑材料销售,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2与本公司关系  
大为制焦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1.01%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持有45.45%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36.36%。

2.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1,161.29万元,净资产为68,281.02万元;201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19.10万元,净利润为-152,93.06万元。

3. 萍乡飞虎炭黑  
3.1注册登记情况  
注 册 号 :360201210000775  
注 册 名 称 :江西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区(上柳源管理处)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肆仟零玖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李 秋 国  
公 司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8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 营 范 围 :焦炭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五金杂项、建筑材料销售,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云维飞虎是云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云维股份持有40%的股权,大为制焦持有25%的股权,萍乡飞虎炭黑持有35%股权。

1.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新设子公司,最近一年无经营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止2014年4月30日,总资产为2,585.21万元,净资产为2,013.93万元;2014年1至4月的营业收入1,496.52万元,净利润为13.93万元。

2. 拟购置资产的情况说明  
2.1大为制焦拟购置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大为制焦炭黑厂和“和油油厂”(和油厂)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包括厂房(锅炉房)。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本人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申报入账价值1,929.04万元,申报价值1,694.30万元,房屋申报价值1,295.92万元,申报价值1,980.89万元;评估范围资产申报价值合计4,675.19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论是: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7,172.27万元,房屋评估价值2,323.50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61.6万元,评估变动值6,020.57万元,变动率150.29%。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资产项目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值	变动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29.04	1,694.30	7,172.27	5,477.97	5,477.97	323.32%
房屋	2,126.92	1,980.89	2,496.58	2,323.89	343.00	17.32%
合 计	4,055.96	3,675.19	2,496.58	4,961.86	5,820.97	159.39%

评估变动的原因:(1)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导致土地取得成本增加;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200万吨焦化项目,炭黑一期和二期项目使得评估资产的开发程度大大提高。(2)近几年建筑业的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导致房屋的重置成本增加;房屋的使用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

2.2江西云维飞虎设备购置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2.1江西云维飞虎注册登记情况  
注 册 号 :360301210016659  
注 册 名 称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注 册 资 本 :壹仟肆仟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李 秋 国  
公 司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的 法 人 独 资 公 司 )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焦炭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橡胶制品销售,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投资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新设子公司,最近一年无经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止2014年4月30日,总资产为42,014.85万元,净资产为13,108.39万元;2014年1至4月的营业收入4,366.75万元,净利润为108.39万元。

2.2.3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江西云维飞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本人评估范围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2,014.8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29,906.46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3,108.3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论是:资产评估价值合计40,996.6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29,906.46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12,089.23万元,评估变动-1,019.16万元,变动率-7.77%。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资产项目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值	变动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流动资产	7,374.75	7,275.18	7,275.18	350.43	-4.75	-0.06%
2 非流动资产	34,640.11	33,270.51	33,270.51	-1,369.60	-3.95	-11.3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 长期应收款	-	-	-	-	-	-
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84.19	26,997.57	26,997.57	-1,242.62	-4.34	-15.3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2	743.26	-	-5.16	-0.69	-0.75%
10 无形资产	-	-	-	-	-	-
11 固定资产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14 无形资产	5,472.69	5,529.68	5,529.68	56.99	1.04	1.89%
15 开发支出	-	-	-	-	-	-
16 商誉	-	-	-	-	-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1	-	-	-78.81	-100.00	-128.1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负债合计	29,906.46	29,906.46	-	-	-	-
21 应付账款	28,906.46	28,906.46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08.39	12,089.23	-	-1,019.16	-7.77	-59.24%

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1)应收账款评估变动31.37万元,原因是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2)存货评估变动36.21万元,原因是煤焦油的账面成本低于市场价格;(3)固定资产评估变动-1,342.62万元;(4)无形资产评估变动56.9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变动88.27万元,采用新型专利权评估变动-31.28万元;(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变动-783.81万元,与应收账款评估变动相对称。

3.云南云维飞虎拟购买大为制焦房产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1评估价值说明:(1)大为制焦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2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3评估方法:成本法。

3.4评估结论:经本人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申报原值46,476.20万元,申报净值34,936.17万元;构筑物申报原值4,825.65万元,申报净值5,560.08万元;评估范围的申报原值合计53,968.85万元,申报净值合计41,496.25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机器设备评估价值40,675.56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7,940.6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616.21万元;评估变动值合计7,119.56万元,变动率17.16%。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云南云维飞虎增资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资产项目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值	变动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类	46,476.20	34,936.17	51,538.86	40,675.56	5,729.30	16.43%
构筑物类	7,482.45	6,560.08	8,648.69	7,940.65	1,388.57	21.03%
合 计	53,958.65	41,496.25	60,186.56	48,616.21	7,119.56	17.16%

评估变动的原因:(1)近几年制造业及建筑业的人工成本大幅增长,导致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的重置成本增加;(2)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

4.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云维股份、大为制焦和萍乡飞虎炭黑拟共同对云南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其中云维股份以现金4,69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云维股份持有云南云维飞虎15%股权;大为制焦以其拥有的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价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大为制焦持有云南云维飞虎9.04%股权;萍乡飞虎炭黑以其持有的江西云维飞虎的全部股权按评估值12,089.23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20,777.77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云维飞虎成为云南云维飞虎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6,600.00万元。云南云维飞虎增资前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云南云维飞虎增资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资产项目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值	变动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类	46,476.20	34,936.17	51,538.86	40,675.56	5,729.30	16.43%
构筑物类	7,482.45	6,560.08	8,648.69	7,940.65	1,388.57	21.03%
合 计	53,958.65	41,496.25	60,186.56	48,616.21	7,119.56	17.16%

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1)应收账款评估变动31.37万元,原因是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2)存货评估变动36.21万元,原因是煤焦油的账面成本低于市场价格;(3)固定资产评估变动-1,342.62万元;(4)无形资产评估变动56.9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变动88.27万元,采用新型专利权评估变动-31.28万元;(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变动-783.81万元,与应收账款评估变动相对称。

3.云南云维飞虎拟购买大为制焦房产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1评估价值说明:(1)大为制焦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2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3评估方法:成本法。

3.4评估结论:经本人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申报原值46,476.20万元,申报净值34,936.17万元;构筑物申报原值4,825.65万元,申报净值5,560.08万元;评估范围的申报原值合计53,968.85万元,申报净值合计41,496.25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机器设备评估价值40,675.56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7,940.6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616.21万元;评估变动值合计7,119.56万元,变动率17.16%。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云南云维飞虎增资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资产项目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值	变动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类	46,476.20	34,936.17	51,538.86	40,675.56	5,729.30	16.43%
构筑物类	7,482.45	6,560.08	8,648.69	7,940.65	1,388.57	21.03%
合 计	53,958.65	41,496.25	60,186.56	48,616.21	7,119.56	17.16%

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1)应收账款评估变动31.37万元,原因是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2)存货评估变动36.21万元,原因是煤焦油的账面成本低于市场价格;(3)固定资产评估变动-1,342.62万元;(4)无形资产评估变动56.9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变动88.27万元,采用新型专利权评估变动-31.28万元;(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变动-783.81万元,与应收账款评估变动相对称。

3.云南云维飞虎拟购买大为制焦房产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1评估价值说明:(1)大为制焦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2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3评估方法:成本法。

3.4评估结论:经本人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申报原值46,476.20万元,申报净值34,936.17万元;构筑物申报原值4,825.65万元,申报净值5,560.08万元;评估范围的申报原值合计53,968.85万元,申报净值合计41,496.25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机器设备评估价值40,675.56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7,940.6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616.21万元;评估变动值合计7,119.56万元,变动率17.16%。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云南云维飞虎增资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资产项目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值	变动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类	46,476.20	34,936.17	51,538.86	40,675.56	5,729.30	16.43%
构筑物类	7,482.45	6,560.08	8,648.69	7,940.65	1,388.57	21.03%
合 计	53,958.65	41,496.25	60,186.56	48,616.21	7,119.56	17.16%

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1)应收账款评估变动31.37万元,原因是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2)存货评估变动36.21万元,原因是煤焦油的账面成本低于市场价格;(3)固定资产评估变动-1,342.62万元;(4)无形资产评估变动56.9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变动88.27万元,采用新型专利权评估变动-31.28万元;(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变动-783.81万元,与应收账款评估变动相对称。

3.云南云维飞虎拟购买大为制焦房产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1评估价值说明:(1)大为制焦炭黑厂和“和油油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按评估值9,496.16万元作价,同时以现金3,033.84万元对云维飞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9.04%;

3.2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3评估方法:成本法。

3.4评估结论:经本人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申报原值46,476.20万元,申报净值34,936.17万元;构筑物申报原值4,825.65万元,申报净值5,560.08万元;评估范围的申报原值合计53,968.85万元,申报净值合计41,496.25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机器设备评估价值40,675.56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7,940.6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616.21万元;评估变动值合计7,119.56万元,变动率17.16%。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云南云维飞虎增资前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资产项目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值	变动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类	46,476.20	34,936.17	51,538.86	40,675.56	5,729.30	16.43%
构筑物类	7,482.45	6,560.08	8,648.69	7,940.65	1,388.57	21.03%
合 计	53,958.65	41,496.25	60,186.56	48,616.21	7,119.56	17.16%

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1)应收账款评估变动31.37万元,原因是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2)存货评估变动36.21万元,原因是煤焦油的账面成本低于市场价格;(3)固定资产评估变动-1,342.62万元;(4)无形资产评估变动56.9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变动88.27万元,采用新型专利权评估变动-31